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花監戒字第110080007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監辦理外界送入飲食相關注意事宜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4月28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19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考量我國飲食習慣趨向多元，又因食材組合具變化性，且不同國籍、地區之收容人飲食文化亦有差異，菜餚之內涵無法排除米、麵等我國通常認為屬主食之食材，故本監自公告日起，除一般菜餚外主食亦可送入。
- 二、外界所送入之飲食如為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第八條第1項所規定情形，於檢查時認為有妨害機關秩序及安全時，得限制或禁止送入。
- 三、民眾如有疑問可電洽本監承辦人，服務電話：03-8521141分機401、402，受理時段(09:00-11:30，14:00-16:30)。

典獄長葛煌燭